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推荐总裁人选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青海省委的相关通知文件,通知主要内容为:王祥文同志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人选,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职务变动进行审议,待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王祥文简历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简历:

1992.09--1996.07 青海师范大学物理系物理学教育专业

1996.07--1998.11 格尔木市第二中学任教、团委书记

1998.11--2000.07 格尔木市政府办公室任秘书(副主任科员)

2000.07--2001.07 格尔木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2001.07--2001.10 格尔木市政府办公室信访督查室主任(副科级)

2001.10--2002.12 格尔木市政府办公室信访督查室主任(正科级)

2002.12--2006.01 青海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科员(期间:2005.09--2005.11在青海省委党校第13期中青班学习)

2006.01--2010.02 青海省审计厅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期间:2007.09--2010.01在中共青海省委党校研究生部审计学专业学习,2007.09--2007.11参加中共青海省委党校省委办公厅第七期办公室主任培训班学习)

2010.02--2011.10 青海省审计厅审计信息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兼任青海省审计学会秘书长、青海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副会长

2011.10--2014.02 青海省审计厅审计信息中心主任(正处级),兼任青海省审计学会秘书长、青海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副会长(期间:2013.03--2013.06在中共青海省委党校第46期中青班学习)

2014.02--2016.05 青海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

2016.05--2019.0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9.03--2020.01 中石化总部企业管理部副主任(挂职)

2020.01--2021.0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1.02--至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11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新医疗,股票代码:002173)于2021年12月17日、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而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2021)陕民终451号<民事判决书>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2021)陕民终428号<民事判决书>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相关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和解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生效,本次和解方案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珊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5,374,5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67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62,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4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11,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24%。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珊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监高出席、列席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8%;反对2,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9,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8%;反对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刘海云先生、刘珊女士、颜如珍女士、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述人员和机构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8%;反对2,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9,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8%;反对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刘海云先生、刘珊女士、颜如珍女士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2,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0%;反对2,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9,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8%;反对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谦、林映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12月2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云先生出具《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刘海云先生自愿在承诺函有效期内放弃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弃权权利。同日,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刘海云先生与公司三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表决权放弃及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12月20日,刘海云先生出具的《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生效,《战略合作协议》生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刘海云变更为正方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一、控股权变更事由

(一)控股权变更方式

2021年12月2日,刘海云先生出具《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正方集团、刘海云先生与公司三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1、《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和生效条件

"为更好地发挥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控股企业的资源及优势,更好地助力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大湾区快速发展的大好机遇中把握机会和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本人刘海云与珠海市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珠海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所约定的事项及目标,本人现就本人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45,015,568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放弃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事宜,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放弃行使标的股份的如下权利(下称"弃权权利")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弃权权利:

(1)召集、召开建艺集团的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2)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但本人有权出席该等股东大会);

(3)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本人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股份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上述表决权的放弃。

(4)因建艺集团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放弃表决权的标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2、本承诺函生效条件

本承诺函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承诺人已签署本承诺函;

(2)正方集团与上市公司及本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亦已生效。

3、本承诺函有效期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以下孰晚者为止:

(1)本承诺函生效之日后届满36个月之日;

(2)本承诺函生效之日后,正方集团直接和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份额合计超过承诺人所持股份份额5%以上。

4、为保障正方集团能够取得建艺集团之控制权,本人确认并承诺:

(1)建艺集团董事会进行相应改组,正方集团所提名的人员当选董事且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应在建艺集团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

(2)促使和推动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改选。

(3)本人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建艺集团控股权或实质控制权。

5、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经正方集团书面同意,本人放弃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向正方集团或其他方转让或处置后,所转让或处置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自动恢复。"

2、《战略合作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已就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完成相关审批流程;

(2)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

(3)本次战略合作事项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二)控股权变更时间

2021年12月20日,控股权变更的条件已全部成就,《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和《战略合作协议》生效。具体如下:

1、刘海云先生已签署《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

2、正方集团已就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完成相关审批流程;

3、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战略合作协议》;

4、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2021年12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44号),对正方集团通过合同取得建艺集团控制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三)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后所涉主体拥有表决权情况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后,刘海云和正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刘海云	44,962,8681	28.17%	44,962,868	28.17%
正方集团	36,571,136	22.91%	36,571,136	22.91%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刘海云	44,962,8682	28.17%	0	0%
正方集团	36,571,136	22.91%	36,571,136	22.9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4,962,868股股份,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

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700股股份,合计持有45,015,568股股份。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海云先生合计仍持有45,015,568股,合计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表决权比例为0%。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正方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649284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33,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8号正方云创园13层1301号			
法定代表人	唐亮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28日			
经营范围	依法对以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产权管理;按照产业政策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开展各类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20,642.03	90.7083
	2	广东省财政厅	12,357.97	9.2917
	合计		133,000.00	100.0000

三、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2、《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

3、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4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7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558号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4,475,1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9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雪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副董事长Uwe Ronde先生、董事Claus Mai先生、董事丁远先生、独立董事陈杰平先生、独立董事谢满林先生、独立董事王树田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月平先生、监事余舫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曾正平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387,042	99.9912	88,100	0.00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367,042	99.9892	108,100	0.01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刺绣业务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387,042	99.9912	88,100	0.00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114,627,365	99.9232	88,100	0.0768	0	0.0000
2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4,607,365	99.9057	108,100	0.0943	0	0.0000
3	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刺绣业务资产的议案	114,627,365	99.9232	88,100	0.076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以特别决议通过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3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定辉先生、刘璐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8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因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50,000万元整。公司为上述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21年保字第110908971号)。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常州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英强

住所:常州市兴东路888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常州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8,727.83	216,167.63
负债总额(万元)	100,552.59	116,701.01
净资产(万元)	108,175.24	99,466.62
资产负债率	48.17%	55.99%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2,061.62	39,409.62
利润总额(万元)	11,063.53	10,036.55
净利润(万元)	8,708.62	7,787.52

常州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二)债务人: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最高额: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亿元整

(五)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

1、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2、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3、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4、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75,227.7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9.35%。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21年保字第11090897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5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与关联方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食品")日常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该事项已经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回避表决。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之日止。

(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即2020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猪只	市场化原则	20,000万元	5,224.07万元	–
合计	–	–	–	20,000万元	5,224.07万元	–

吉安食品成立于2008年11月5日,为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一年度吉安食品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4680920213K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工业园河西区工业三路

法定代表人:黄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4,741.6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	14,741.60	100.00%
合计	14,741.6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8,840.44万元,负债总额8,853.17万元,净资产为9,987.27万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6,203.80万元,净利润为-1,810.70万元。截止2021年11月30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2,118.86万元,负债总额13,309.83万元,净资产8,809.03万元;2021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72,711.61万元,净利润-1,178.24万元。

经查询,吉安食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吉安食品100%的股权,故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吉安食品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与吉安食品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3年,协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协议主要内容

(1)销售产品品种及价格

1.1本公司向吉安食品提供猪只。

1.2定价原则:双方应当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

1.3双方承诺,同等条件下公司提供给吉安食品的货物价格以及其他有关条件不偏离公司提供给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2)结算方式:无赊销,采用现款提货。

(3)质量标准:货物的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或部颁标准;在执行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公司与吉安食品也可以在具体合同中对质量作出特别约定;没有国家、部委和行业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质量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吉安食品发生销售猪只业务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吉安食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224.07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吉安食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我们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吉安食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全体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5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畜牧")进行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正邦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邦")进行增资。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增资文件,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3、成立日期:1996年9月26日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5、注册资本:307,421.9126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林峰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124405335

8、经营范围: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止);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一路

3、成立日期:2013年6月8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徐龙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7069740904E

8、经营范围:饲料、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0、经查询,正邦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339室

3、成立日期:2016年9月12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27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龚正华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KFB906

8、经营范围:畜禽养殖(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农业开发;食用农产品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正邦畜牧资产总额787,498.18万元,负债总额514,898.20万元,净资产272,599.98万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4,065.78万元,净利润73,268.02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正邦畜牧资产总额1,701,874.27万元,负债总额1,104,578.57万元,净资产597,295.70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54,795.47万元,净利润-164,979.44万元。

10、经查询,正邦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西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西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州大道4号(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内办公楼1楼101室)

3、成立日期:2021年9月27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黄亚伟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81MA7B795Y26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广西正邦资产总额0.00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净资产0.00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10、经查询,广西正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对子公司正邦畜牧及广西正邦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人民币30,000.00万元。

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公司	拟增资标的公司	增资前		增资额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	100.00%	30,000	300,000.00	100.00%
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	--	60,000	--	--

2、本次增资由相关股东100%货币出资,以自有资金投资。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正邦畜牧进行增资,公司子公司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正邦进行增资,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提升下属子公司经营实力及融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2、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可能给本次投资带来不确定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来降低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投资标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订案》;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5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与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在南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食品")100%的股权转让给正邦集团,股权转让总价款为23,293.2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正邦食品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需在交割完成后,才能确认处置损益。本次交易产生的损益尚未经过审计,最终损益数据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集中公司资源,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专注于生猪养殖,公司将所持有的正邦食品100%的股权转让给正邦集团:

1、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与正邦集团在南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正邦食品100%股权转让给正邦集团,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043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邦食品的评估价值为23,293.20万元,以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价格为23,293.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正邦食品的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正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该议案审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2021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回避该事项表决。表决结果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得董事会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4、本次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林印孙;

5、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6、税务登记证号码:91360100723937956P

7、经营范围:对农业、化工业、食品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教育信息咨询;农业机械设备的生产;国内贸易;经济林的种植技术研究与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印孙	48,600	60.75%
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37.50%
程凡贵	1,400	1.75%
合计	80,000	100.00%

9、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

10、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7,320,823.35万元,负债总额4,465,547.37万元,净资产为2,855,275.98万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919,074.10万元,净利润为597,998.73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098,191.91万元,负债总额5,213,666.68万元,净资产为1,884,525.2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97,841.35万元,净利润为-826,535.91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正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79,677,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正邦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正邦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正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6960556667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5、法定代表人:李小煌;

6、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5日

7、注册资本:32,541.6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被转让公司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41.60	100%
合计	32,541.6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0,362.27万元,负债总额10,080.95万元,应收款项总额775.78万元,净资产为10,281.32万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6,640.97万元,净利润为-2,086.9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19.96万元。截止2021年11月30日,经审计,总资产为31,629.77万元,负债总额9,855.17万元,应收款项总额5,918.21万元,净资产为21,774.60万元;2021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94,547.30万元,净利润为-1,906.7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76.77万元。

11、经查询,正邦食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邦食品股权权属清晰,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正邦食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34,750.5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6,506.0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8,244.55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293.20万元,减值4,951.35万元,减值率17.53%。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卖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1、转让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043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3,293.20万元。

2、付款安排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0%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46,586,400元(肆仟陆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圆整);

(2)乙方应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再向甲方支付40%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93,172,800元(玖仟叁佰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圆整);

(3)乙方应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再向甲方支付40%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93,172,800元(玖仟叁佰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圆整);

3、过渡期安排

2021年12月份为过渡期间。双方同意并确认,往来款项在过渡期间清理完毕,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4、违约责任

(1)甲方不配合办理股权登记过户手续的,应以乙方已付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每日向乙方计付违约金,迟延二十日的,乙方可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乙方迟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应以迟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化利率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六十日内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协议。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且甲方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决议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

2、交易完成后,正邦食品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会与正邦食品新增关联交易,具体包括公司向正邦食品及其子公司销售生猪等日常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正邦食品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5、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6、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公司高层人事变动。

七、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的目的:为集中公司资源,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聚焦生猪养殖,提升行业竞争力。

2、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邦集团将根据协议规定向公司支付总额23,293.20万元(按照评估价值计算)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正邦食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正邦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671.47万元,向关联方正邦集团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额199,000万元,合计关联交易总金额200,671.47万元。其中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99,682.16万元,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989.31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交易的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未发现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股权转让协议》;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5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未发现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关于转让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1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252号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全体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关于与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1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253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5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集中公司资源,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聚焦生猪养殖,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与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食品")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正邦集团,评估价值为23,293.20万元,转让价格为23,293.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正邦食品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正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董事林峰先生为正邦集团董事,故林峰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1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252号公告。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与关联方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有效限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之日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董事林峰先生为正邦集团董事,故林峰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与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1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253号公告。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正邦饲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增资文件,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1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254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